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8 年 6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邱局長大展

記錄：劉建崇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黃素津 李永成 張碧珠^代 陳惠平 余明讚 方泰霖 吳素琴
沈榮銘 李泰陽 鄭澤鴻 彭湘森 丁翰杰 林純綺 賴佩技
鄭玄恭 劉寧添 林志明 劉家瑜 林介聿 王健敦 馮玉青
徐淑慧 蔡宗峰

五、獻獎與頒獎

- (一) 本局屆退替代役役男王耀邦、張志誠先生，分別於 98 年 7 月 20 日、98 年 9 月 25 日退役，局長轉頒市長感謝狀乙面，感謝二位替代役優秀同仁在本局服役期間，服務盡職、表現優異，並表達惜別與祝福之意。
- (二) 本局參加第 29 屆臺灣區稅務盃桌球錦標賽，榮獲女子丙組冠軍，請徐秘書淑慧代表陳獻獎牌予局長，並由全體同仁共同分享成果與喜悅。
- (三) 頒發「本局 98 年上半年『辦公室做環保』競賽」總成績前三名單位獎勵金以資鼓勵：
 - 第 1 名：非公用財產管理科（禮券 3,000 元）
 - 第 2 名：人事室（禮券 2,000 元）
 - 第 3 名：會計室（禮券 1,000 元）。
- (四) 本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張專員孟純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98 年度「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」第 2 期訓練，受訓成績榮獲全期學員第 3 名殊榮，局長於會中頒發獎金 500 元以資嘉勉。

六、專題報告：支付科陳科員秋蓉報告「建置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改採電連存帳繳納作業機制」。

主席指示：簡報內容創新具體，顯見同仁的用心，建議支付科將本案實施後所節省之人力數據加入以彰顯績效，並請將本案施行績效適時發佈新聞稿公務行銷。

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)

八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一、為做好公產管理，有關「培英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」及「珠海市場預定地開發」等 2 案，請李專門委員研議督導做好開發前之綠美化事宜。	李專門委員泰陽 金融管理科
二、為促使公產做最有效之利用，請市稅處就早期國稅局借用市有房地做倉庫使用部分，主動與國稅局協商、釐清、整理，並可循台北富邦銀行模式辦理。	市稅處
三、為提升公產管理績效，請動質處就堪用財物交流平台（易物網）執行成果適時提報市政會議。	動質處
四、請金融管理科評估「洲子美食街」之投資報酬率供決策參考。	金融管理科
五、為落實財務管理，請財務管理科、金融管理科就「土地重劃基金」、「促參獎勵金」等所核發之經費執行情形，建立考核機制，適時就個案做實地查核及將執行情形簽（提）報。	財務管理科 金融管理科

六、為使公產做最有效利用，請開發科就本府警察局散落各地之宿舍用地徹底清理。	非公用財產開發科
七、非公用閒置土地徵求認養之資訊發布應多元化，除將相關資訊上網外，可考慮以舉辦活動之方式，讓消息散佈出去，公告周知。	非公用財產管理科
八、請李專門委員督導公產管理科就「市有眷舍之加速收回」做一個財務報告	李專門委員泰陽 公產管理科

九、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轉達：

- (一) 府會連絡人、媒體連絡人於媒體對本府有負面或不利之報導時應立即回應，具實澄清。
- (二) 本局相關業務科應派員隨時上民政局網站瞭解區、里意見，以適時做最有效之處理。
- (三) 跨局、處業務要做好橫向連繫，所有的問題要循府內機制協調解決。
- (四) 1999 之抽查機制不可做假，違者懲處。
- (五) 會議是要解決問題，因此各種會議要具實報告，不可報喜不報憂。

十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